

彰化縣玩具銀行借閱規則

一、借書證辦證資訊：

1. 辦證資格：0 至 6 歲孩童或本縣合法居家式托育服務者。
2. 辦證地點：玩具銀行、各托育資源中心及育兒親子館。
3. 0 至 6 歲辦證應備資料：家長身分證、幼兒及家長戶口名簿、幼兒一寸照片，證件確認後歸還。
4. 家式托育服務者辦證應備資料：身分證、保母證照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、一寸照片，證件確認後歸還。

二、借閱方式：

玩具銀行總行及臉書粉絲專頁皆有教玩具目錄，可透過目錄查詢並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借閱，借閱需要借閱證，至現場憑證借閱。

1. 現場借閱及預約：

至玩具銀行總行進行借閱，現場可翻閱教玩具目錄，進行借閱，如想借閱教玩具已借出，可進行預約服務，待教玩具回來，會再撥電話給家長，並保留 3 日借閱，如未 3 日內前來，將教玩具借閱資格給下一位。

2. 網路預約借閱：

於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，發送訊息詢問教玩具是否在館內，如有預約成功，保留 3 日借閱，如未 3 日內前來，將教玩具借閱資格給下一位。

3. 電話預約借閱：

撥打玩具銀行電話 04-8850097、04-8850118 詢問工作人員，教玩具是否在館舍，如有預約成功，保留 3 日借閱，如未 3 日內前來，將教玩具借閱資格給下一位。

三、借閱規定：

1. 無論嬰幼兒或托育人員，辦證者方得使用借閱服務，嬰幼兒僅借閱符合該年齡之教玩具，以維護各年齡層嬰幼兒發展需求。
2. 辦證者可於本行借閱教玩具最多 1 樣，借閱期限為 14 天(含假日)，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，教玩具、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。
3. 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，逾期一天即罰停止借閱一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4. 借閱教玩具均由本行人員代為拿取，並請遵守各教材借閱之注

意事項；非借閱目錄上之教玩具暫不外借。

5. 若遇毀損、遺失情形，辦證者須賠償相同品質教玩具，並可帶回損壞之教玩具。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，本行有權終止借閱權利。

四、歸還方式：

1. 帶著借閱證及教玩具，至玩具銀行總行進行歸還。
2. 請家長與孩童歸還前，需將教玩具教玩具保持乾淨。
3. 歸還後，玩具銀行會進行全面消毒，讓下一個借閱者，可安全地使用教玩具。